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抚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购买2026-2027年度文化艺术创作、表演交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抚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购买2026-2027年度文化艺术创作、表演交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抚松山里红演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86.8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92.9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抚松山里红演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